

稅務新聞 109-1225

- 一、企業申報扣繳 別犯三錯誤。
- 二、明年申報 CRS 須採用新版本。
- 三、租稅協定優惠 信託基金適用。
- 四、尾牙中獎所得要扣稅。

一、企業申報扣繳 別犯三錯誤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扣繳申報期即將開始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每年收到企業申報扣繳憑單時，有三類所得最常發生扣繳錯誤，包括研習課程鐘點費、房租及地租、給付機關團體的勞務報酬等，提醒扣繳義務人留意所得類型，以免扣繳金額錯誤，造成雙方未來困擾。

官員表示，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即將到來，扣繳義務人要在明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進行申報，然而每年審核申報資料時，都會發現不少扣繳單位申報錯誤，導致違反《所得稅法》扣繳相關規定，雖有誠實扣繳及申報，卻反而受罰。

舉例來說，最常發生的錯誤，就是企業舉辦內部訓練課程，像是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，給付講師鐘點費時，依錯誤所得類別扣繳。

官員表示，企業常常以為這筆鐘點費，要視為執行業務所得當中「演講費」，而依 10% 進行扣繳，但其實這種鐘點費屬於薪資所得，只要扣繳 5% 即可，害得課程講師還要自行辦理退稅。

第二種是房租及地租的扣繳，官員表示，企業承租店面或土地時，常被出租人要求連同各項稅費一同支付，很多企業直接把這些稅費以費用入帳，但相關給付應該要全數歸屬於租金。

官員表示，企業在給付租金時，有義務依照全額進行扣繳，若沒將代繳的稅費列入，扣繳的金額就會短漏，因而受到國稅局裁罰。

第三種常見的情況，在於給付勞務報酬給機關、團體時，誤列為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。官員表示，包括同業公會、公益慈善團體等，機關、團體向企業提供勞務而取得報酬，屬於「其他所得」，只要進行申報，給付方可以不必進行扣繳。

【2020/12/2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明年申報 CRS 須採用新版本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(24)日提醒，配合稅務用途金融帳戶(CRS)資訊檔案格式國際標準更新，明年元旦起，金融機構無論是申報109年度CRS、或要更正申報108年度資訊，都要記得使用2.0版格式，否則系統將通知檔案修正，直到修正無誤，才會核發申報確認書。

國財司表示，依規定，金融機構應在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「既有較低資產帳戶」及「既有實體帳戶」盡職審查程序，明年須申報資訊可能會增加。

此外今年新設立的金融機構，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，國財司也提醒，應盡早到CRS申報系統註冊，明年3月至4月也會有測試申報期間，可多加利用，以利6月能順利完成網路申報。

今年是金融機構首度申報CRS，由於金融機構法遵、配合度都很高，首次申報相當順利，國財司所掌握的金融機構名單，申報率也達到百分之百。

據國財司7月統計，今年共1,662家金融機構申報CRS，屬於日本、澳洲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料合計近3.8萬筆，帳戶餘額合計1兆608億元；其中，澳洲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約8,000多筆。

【2020/12/2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租稅協定優惠 信託基金適用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我國目前共有 33 個所得稅協定生效，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（24）日表示，近來接到許多投信投顧業者詢問，到底信託基金能否適用所得稅協定，向他國申請享優稅？答案是肯定的。國財司表示，財政部過去曾發布解釋令，只要簽約時取得授權、確認受益人身分等兩條件，就可適用。

國財司表示，所得稅協定的精神，原則是「稅務居住者」才可適用，由於信託基金在我國及多數國家稅法上，屬於「透視實體」，也就是不具有納稅資格的實體，因此才會產生疑義。

財政部早在 2007 年就發布解釋令指出，只要能夠取得個別授權，同時信託基金代操業者確認受益人身分為我國居住者，業者即可藉此去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，讓信託基金代操業者可去向他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。

後來因應業者實務上困難，財政部又在 2017 年發布解釋令放寬，首先，業者反映信託基金每日變動量大，取得個別授權有難度。財政部經過跨部會溝通後，金管會修正信託基金契約，只要申購基金簽約當下，授權就完成，業者無須再一一取得授權。

第二個困難則是身分確認，業者如何確認受益人是台灣居住者？財政部放寬規定，包括個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，以及金融機構執行 CRS 盡職審查資料等，都可以用來作為證明。

國財司表示，信託基金可適用所得稅協定，將有助於業者享受減免稅利益、增加基金淨值，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
此外國財司也表示，由於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上路多年，近年許多協定陸續生效，加上國際規範、觀念也與過去不盡相同，預計明年將會召集各界討論，修正相關準則，以臻完善。

官員透露，主要修正方向，包括將前述的信託基金解釋令納入查核準則，以及針對居住者身分判定、常設機構（PE）解釋、所得概念、協定條次的運用等方向，進行通盤檢討，聽取各界意見後，再經過預告等法定程序後才會正式修正發布。

【2020/12/2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尾牙中獎所得要扣稅

2020-12-25 05:0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年底尾牙、抽獎活動多，南區國稅局表示，對於抽中獎品的個人而言，這份獎金或獎品，首先要先繳一筆扣繳稅，等到明年報稅時，則會以獎金總額或獎品價值，列為今年度的綜合所得。

國稅局最近接到許多電話，民眾抽獎拿到獎金或獎品，但是對於課稅規定不熟悉，譬如抽獎拿到價值3萬元的手機一支，這筆中獎所得是否需要課稅？

官員表示，除了公益彩券等政府舉辦的獎券獎金，會採分離課稅，其他一般民營事業或政府部門舉辦的抽獎，所得屬性為「機會中獎所得」，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、申報課稅。

通常針對比較大額的獎項，官員表示，給獎單位會按給付全額，扣繳10%獎金作為所得稅；如果獎項是實物、有價證券或外幣，給獎單位會依照時價、政府規定價格計算方式的兌換率來折算，向得獎人收取10%扣繳稅。

官員表示，等到5月綜所稅申報時，得獎人可向國稅局查調中獎所得、已扣繳金額，確認資料內容無誤並完成申報後，扣繳稅款即可用於抵減當年度應納綜所稅額。

【2020/12/2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